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910494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5grot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新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7A7W0Q2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才镇 黄才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伟东 黄伟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伟东 黄伟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478PGX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	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106	BH004489	李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基子	编制全文	BH025392	
李俊	审核	BH004489	李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78PGX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106，信用编号 BH0044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俊（信用编号 BH004489）、李赛子（信用编号 BH02539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俊（身份证件号码4301 ）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78PGX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08 月 0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78PGX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78PGX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污染防治；环境检测服务；代客环评；环境技术咨询；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设备调试、维护；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销售：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通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学用品、塑料制品、五金材料、漆油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理。
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00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044010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俊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307113109887451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俊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30111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46个月	200304
工伤保险	126个月	200304
失业保险	123个月	200307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1701534554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2	111701534554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3	111701534554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4	111701534554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5	111701534554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6	111701534554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7	111701534554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s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701534554: 东莞市: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总体要求	5
二、 主要措施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56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57
附图 5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59
附件 2 法人身份	60
附件 3 用地证明	61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2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	63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及含量检测报告	64
附件 7 专家函审意见	85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对照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41621-04-01-288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紫城工业园 8-10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15 度 5 分 58.679 秒, 23 度 37 分 33.0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441621-04-01-288157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		

	修订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不涉及管控单元所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2月)》可知,2023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3年2月)》统计,项目所在地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三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保证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达到现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红线</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生态环境转入清单</td><td>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业,属于允许类,且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过程不涉及淘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不涉及管控单元所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2月)》可知,2023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3年2月)》统计,项目所在地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三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保证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达到现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转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业,属于允许类,且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过程不涉及淘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不涉及管控单元所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2月)》可知,2023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3年2月)》统计,项目所在地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三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保证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达到现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转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业,属于允许类,且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过程不涉及淘	符合															

	汰及限值技术及工艺。 一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能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紫城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达标排放。 一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鼓励引导类】推进单元内各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河流水体造成污染负荷。 项目生产产生有机废气，从源头、过程及末端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负荷。 一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生产及储运，项目的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紫城工业园 8-10 号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拟建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4、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	

	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UV 胶等为低挥发性原辅料，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其中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排气筒 DA002 引至 15m 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引至 15m 高空排放。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 5、与《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 号）中提到：（1）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 C 级企业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全市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完成扬尘污染立法工作，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2）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系
--	--

	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果，涂层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臭氧进入下降通道，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严格落实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 C 级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C级企业工业窑炉，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VOCs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中较严者；NMHC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清净尾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要求。 6、与《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河环函〔2023〕19 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2025 年年底前，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臭氧生成前体物 NO_x 和 VOCs 持续下降，减少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数，确保我市 AQI 优良率及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二）工作思路。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按照近期与中长期目标兼顾、全面防控与重点防控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聚焦臭氧前体物 NO_x 和 VOCs，参照国内和国际一流水平，加大锅炉、炉窑和发电机组 NO_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
--	--

	移动机械等 NO_x 和 VOCs 排放监管。坚持突出重点、分区域、分行业、分步骤施策，以 5-10 月为重点时段，以市中心城区（包括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东源县城）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其他县区在市统一指导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技术帮扶，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执法监管，切实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固定源 NO_x 减排 3. 玻璃行业 工作目标：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工作要求：玻璃制造项目可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企业绩效 A 级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mg/m³、50mg/m³、200mg/m³）要求开展深度治理。对于通过深度治理达到上述排放限值的玻璃行业企业，鼓励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等项目申报纳入中央和省级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鼓励玻璃制造项目使用分级燃烧、纯氧燃烧等低氮燃烧技术减少熔窑废气 NO_x 初始浓度。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8.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目标：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业，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NO_x产生量较小，燃油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排气筒DA002引至15m高空排放，SO₂、NO_x、烟尘等排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均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
--	--

	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引至15m高空排放。项目VOCs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中较严者；NMHC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河环函〔2023〕19号）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要求：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业，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VOCs 总排放量为 0.221t/a，总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不在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范围内，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 8、与《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府办〔202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如下： （一）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按照“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业，不涉及锅炉，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未设置喷涂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UV胶等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为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 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中较严者；NMHC 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方案要求。 9、《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相符性
--	--

	“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以及“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烷烃、醛类、酮类等，生产过程严格落实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1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UV胶等为低挥发性原辅料，生产过程严格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其VOCs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中较严者；NMHC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11、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逐月报送省能源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汇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1.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3.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屏的生产加工，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业，不属于方案里包含的“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因此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12、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 UV 胶 VOCs 含量为 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应用领域≤20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文件要求。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为水性油墨、UV 胶，其储存、移送均为密闭容器储
--	---

	存,项目 UV 胶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应用领域$\leq 200\text{g/L}$的含量限值要求;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leq 30\%$的含量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各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文件要求。 1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为水性油墨、UV 胶,其储存、移送均为密闭容器储存,项目 UV 胶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应用领域$\leq 200\text{g/L}$的含量限值要求;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leq 30\%$的含量限值要求。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
--	--

	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其 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中较严者；NMHC 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广东新宝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紫城工业园8-10号地块（东经：115° 5′ 58.679″，北纬：23° 37′ 33.006″），主要从事显示屏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52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

该新建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均会对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和不利、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新宝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东新宝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片可穿戴产品用显示屏、100万片家用电器用显示屏、100万片智能家居用显示屏、100万片电子计算器显示屏；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紫金紫城工业园 8-10 号地块（东经：115° 5′ 58.679″，北纬：23° 37′ 33.00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周均为园区规划用地，四至情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452 平方米。位于河源市紫金紫城工业园 8-10 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5 层的生产厂房、1 栋 5 层的宿舍楼等，具体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1栋5层生产厂房，为主要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1920m ² ，建筑面积为9728m ² ，总建筑高度为23.70m。
	2号厂房	1栋5层生产厂房，为辅助生产车间，包括仓库、办公室等，占地面积为1920m ² ，建筑面积为9728m ² ，总建筑高度为23.70m。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栋5层宿舍楼，占地面积约528m ² ，建筑面积为2716m ² ，1楼为食堂，2-5楼为员工宿舍。
	门卫室	共一栋1层，建筑面积为24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清净尾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配置1台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 2、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排气筒DA002引至15m高空排放。 3、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引至15m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纯水制备清净尾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按类处理，位于2号厂房东北角，总建筑面积为15m ² 。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处，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位于2号厂房东北角，总建筑面积为10m ² 。
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245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219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56平方米。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主体设备	1	上料机	/	2台	上料
	2	清洗线	每条线各配备1个清洗槽、2个漂洗槽	6条	清洗

		其中	清洗槽	0.62m×0.72m×0.56m	6 个	
			漂洗槽	0.62m×0.72m×0.56m	12 个	
	3	曝光机		/	3 台	曝光
	4	丝印机		/	5 台	印刷
	5	摩擦机		/	3 台	摩擦
	6	暂存机		/	3 台	存放玻璃
	7	烘干机		/	10 台	烘干
	8	切割机		/	3 台	切割
	9	裂片机		/	6 台	裂片
	10	灌晶机		/	3 台	灌晶
	11	UV 机		/	2 台	固化
	12	点胶机		/	4 台	点胶、封口
	13	AOI 自动电测机		/	5 台	测试
	14	自动贴片机		/	10 台	贴片
	15	恒温恒湿测试机		/	1 台	测试
	16	自动切片机		/	4 台	切割
	17	自动夹 PIN 机		/	1 台	夹件
	18	压合机			5 台	压合
辅助设备	19	空压机		/	2 台	供气
	20	纯水机		/	1 套	制备纯水
	21	发电机		350kW	1 台	应急发电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规格	形态	存放位置	备注
1	ITO 导电玻璃	100 万件	5 万件	盒装	固态	仓库	/
2	偏光片	30 万 m ²	2 万 m ²	盒装	固态	仓库	/
3	液晶	1 吨	0.1 吨	10kg, 桶装	液态	仓库	/
4	UV 胶	3 吨	0.5 吨	10kg, 瓶装	液态	仓库	点胶、固化
		2 吨					封口
5	包装材料	20000 套	0.3 吨	箱装	固态	仓库	主要为 PET 保护膜以及纸箱
6	环保清洗剂	0.2 吨	0.02 吨	10kg, 桶装	液态	仓库	/
7	无水乙醇	0.1 吨	0.05 吨	100ml/500 ml, 瓶装	液态	仓库	/
8	水性油墨	5 吨	0.5 吨	桶装	液态	仓库	/
9	柴油	7.73 吨	0.8 吨	20kg, 桶装	液态	仓库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ITO导电玻璃	在钠钙基或硅硼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俗称ITO)膜加工制作成的，ITO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
2	液晶	某些物质在熔融状态或溶剂溶解之后，尽管失去固态物质的刚性，却获得了液体的易流动性，并保留着部分晶态物质分子的各向异性有序排列，形成一种兼有晶体和液体的部分性质的中间态，这种由固态向液态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取向有序流体称为液晶。
3	UV胶	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为琥珀色透明液体，固化后为透明固体，特别适用于金属、塑料和玻璃粘接和保护，主要成分为 20%-70%聚氨酯丙烯酸、0-25%甲基丙烯酸羟丙酯、0%-40%环氧丙烯酸酯、0%-20%丙烯酸酯单体（868-77-9）、0%-10%丙烯酸酯单体（5888-33-5）、1%-6%引发剂、0%-0.05%颜料 1、0%-0.05%颜料 2（MSDS 详见附件 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 UV 胶 VOCs 含量为 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应用领域≤20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
4	环保清洗剂	是借助于含有的表面活性剂、渗透剂等的润湿、乳化、渗透、分散、增溶等作用来实现对油污、油脂的清洗，使用时用水进行稀释，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渗透剂、抗静电剂、水等，不含挥发性物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水基清洗剂含量限值要求，MSDS 详见附件 6。
5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成分为30%颜料、35%连接料（水性丙烯酸树脂）、29%去离子水、3%挥发性溶剂、3%助剂，挥发性有机物为溶剂及助剂，其VOCs最大占比为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含量限值要求。
6	无水乙醇	即酒精，是一种有机物，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沸点是 783.3℃，熔点是 -114.1℃。

6、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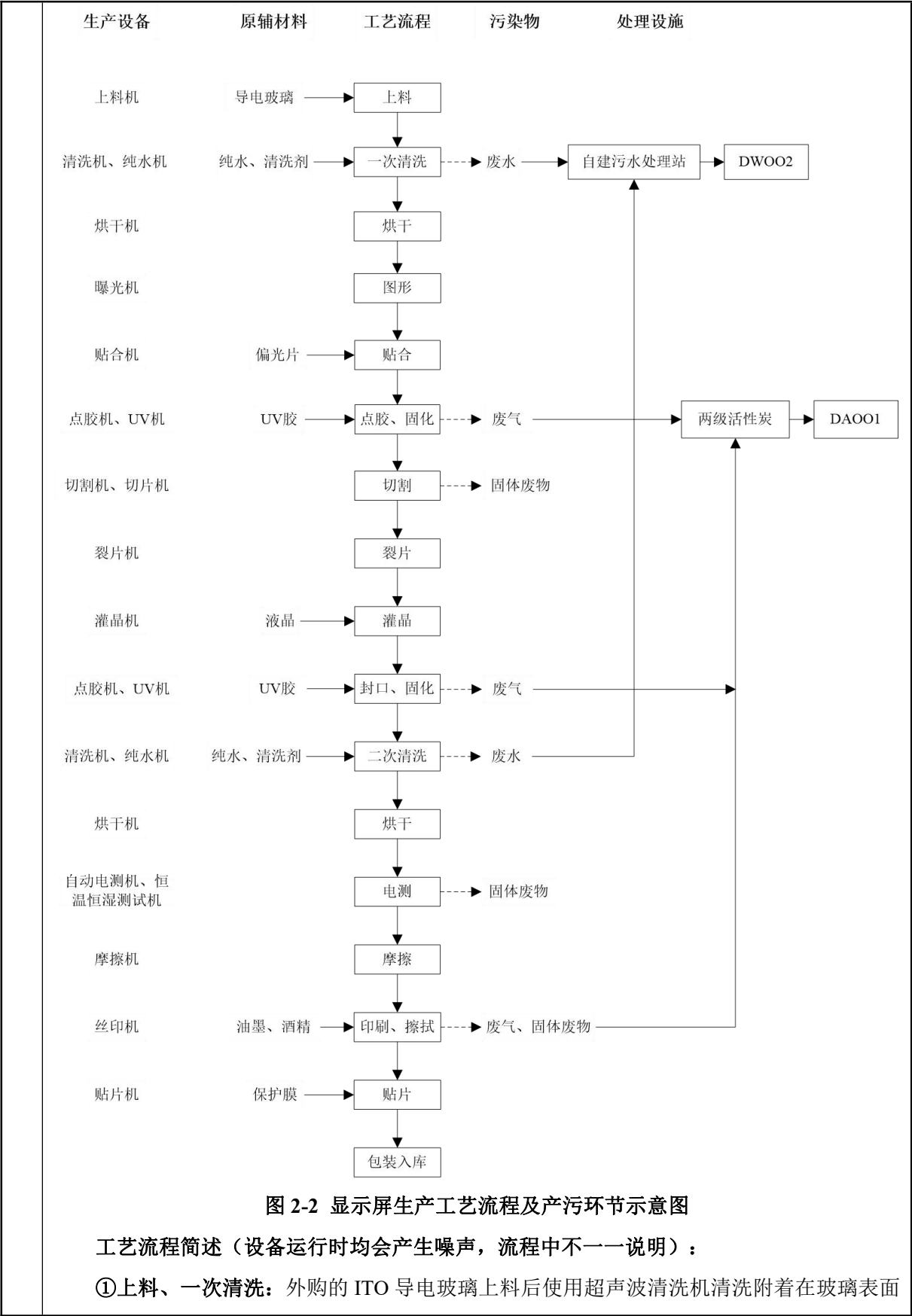
表2-6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可穿戴产品用显示屏	100 万片/年
2	家用电器用显示屏	100 万片/年
3	智能家居用显示屏	100 万片/年
4	电子计算器显示屏	100 万片/年

7、给排水系统规划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0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 $38\text{m}^3 / (\text{人}\cdot\text{a})$ 核算，项目办公用水量为 $7600\text{m}^3/\text{a}$。 (2) 生产用水 ①纯水制备用水：项目设置 1 套纯水机用于制备纯水，制备的纯水全部用于玻璃工件的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机纯水制备率约为 70%，项目纯水所需制备量约为 $4.337\text{m}^3/\text{d}$，则用于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量约为 $6.196\text{m}^3/\text{d}$，$1858.8\text{m}^3/\text{a}$。 ②清洗用水：项目共设置 6 条清洗线用于产品的清洗，每条线各配备 1 个清洗槽（清洗过程在纯水中添加环保清洗剂）、2 个漂洗槽（使用纯水清洗），超声波清洗用水全部由纯水制备机提供，其清洗、漂洗槽长宽高的尺寸均为 $0.62\text{m}\times 0.72\text{m}\times 0.56\text{m}$，有效水深为 0.54m，则项目清洗、漂洗槽有效容积为 $0.62\text{m}\times 0.72\text{m}\times 0.54\text{m}=0.241\text{m}^3$；则项目 6 条清洗线所需水量为 $0.241\times 3\times 6=4.338\text{m}^3/\text{d}$，$1301.4\text{m}^3/\text{a}$（其中纯水为 $4.3378\text{m}^3/\text{d}$、$1301.2\text{m}^3/\text{a}$、环保清洗剂为 $0.2\text{t}/\text{a}$）。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8\text{m}^3/\text{d}$，$6840\text{m}^3/\text{a}$，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约为 $1.859\text{m}^3/\text{d}$，$557.7\text{m}^3/\text{a}$。尾水含无机盐类及其他矿物质，水质清澈且污染物浓度极低，因此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生产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天损耗的水量按 10% 计，则清洗用水损耗量约为 $0.4338\text{m}^3/\text{d}$，$130.14\text{m}^3/\text{a}$（其中纯水为 $130.12\text{m}^3/\text{a}$、环保清洗剂为 $0.02\text{t}/\text{a}$），产污系数按所需水量的 0.9 计算，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3.9042\text{m}^3/\text{d}$、$1171.26\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COD_{Cr}、SS、LAS 等，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供电规划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设置 1 台 350kW 的备用应急发电机。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	--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污情况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及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CO、碳氢化合物等。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辆行驶、砂石料加工、混凝土浇注。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的特点。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二、营运期 1、显示屏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的灰尘及指纹等，清洗工序产生一定量废水。

②**烘干**：清洗沥干后再使用烘干机烘干玻璃表面少许水渍，烘干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70℃，不产生有机废气。

③**图形**：使用曝光机在紫外光灯下对玻璃表面进行选择曝光，将模版上的图形转移到玻璃上。

④**贴合**：使用压合机将外购回来的偏光片与玻璃半成品进行压合，为物理压合，不产生废气。

⑤**点胶、固化**：使用点胶机在指定位置点上 UV 胶，再经 UV 机紫外光照固化胶水，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⑥**切割**：使用切割机或切片机上方配套的刀具快速在玻璃设计好的位置上划出一道痕迹使玻璃切成需要的规格，切割过程仅由刀具划出刀痕，且时间很短，不产生粉尘，产生少量边角料。

⑦**裂片**：切割后的玻璃经裂片机分开成片。

⑧**灌晶**：使用灌晶机将液晶加入玻璃夹层中。

⑨**封口、固化**：灌晶后的玻璃在点胶机工位上使用 UV 胶封口，再经 UV 机紫外光照固化胶水，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⑩**二次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加工后的玻璃半成品，清洗过程中加入环保清洗剂，会产生清洗废水。

⑪**烘干**：清洗沥干水分的玻璃再经烘干机烘干表面水渍，烘干为电加热，温度为 70℃左右，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⑫**电测**：清洗烘干后的玻璃半成品再经自动电测机、恒温恒湿测试机检测其性能，检测不合格产生的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⑬**摩擦**：使用摩擦机以特定的方向摩擦取向层表面，使液晶分子将来能够沿着取向层的摩擦方向排列，以提高图行层的粘合性能。

⑭**印刷、擦拭**：根据客户需要，少部分的半成品表面使用丝印机印上客户要求的标识，定期使用酒精擦拭印刷版，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固体废物。

⑮**贴片**：使用贴片机在玻璃半成品上贴上保护膜即可包装入库。

2、产污情况分析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气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有机废气	VOCs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发电机燃油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食堂烹饪

	废水	清洗废水	BOD ₅ 、CODCr、SS、LAS等。	清洗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员工办公生活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边角料	/	
		废包装桶	/	
		废活性炭	/	
		废抹布	/	
		废污泥	/	
	噪声	切割机、空压机、清洗机 等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清洗、切割等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1）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 年 2 月）》文件，2023 年 2 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3，达标天数 28 天，达标率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为 15 天，良的天数为 13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其中 O ₃ 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92.3%、PM _{2.5} 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7.7%。									
	我司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 PM 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5μg/m ³ 、18μg/m ³ 、46μg/m ³ 和 26μg/m 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4μg/m 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3 年 2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一名为紫金县，第二名为龙川县，详见下表。									
	表3-1 河源市2023年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城市	二氧化氮（SO ₂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二氧化氮（NO ₂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细颗粒物（PM _{2.5} ）月平均浓度（μg/m ³ ）	一氧化碳（CO）月平均浓度（mg/m ³ ）	O3-8h 第 90 百分位数月平均浓度（μg/m ³ ）	AQI 比例率（%）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排名
	东源县	10	13	35	23	0.8	123	100	2.62	3
	和平县	11	22	44	27	1.1	119	100	3.15	6
	连平县	7	16	36	23	1	110	100	2.63	4
	龙川县	8	15	34	22	0.8	113	100	2.54	2
	紫金县	7	8	31	20	1	109	100	2.26	1
	源城区	5	19	43	25	0.9	126	100	2.89	5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 年 2 月）》，紫金									

县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林田水,汇入秋香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林田水及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划分,秋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林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3 年 2 月)》中的数据,河源市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水平,其中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引用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L, pH 值、水温除外)													
			水温	pH	DO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LAS	锌	总氮	氟化物
W1	项目边界林田水上游 200m 处	2020.11.02	22.6	7.19	5.8	26	14	2.8	0.754	0.1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4
		2020.11.03	22.4	7.26	5.7	21	12	2.4	0.768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9
		2020.11.04	23.0	7.21	6.0	20	13	2.6	0.742	0.12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5
W2	林田水汇入秋香江处上游 500m 处	2020.11.02	23.2	7.22	6.1	22	15	3.0	0.568	0.15	0.06L	0.05L	0.0003L	0.05	0.05	0.69
		2020.11.03	23.5	7.34	6.3	25	17	3.4	0.589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2
		2020.11.04	24.2	7.36	6.3	26	18	3.6	0.574	0.15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5
W3	中埔河汇入秋香江处上游 500m 处	2020.11.02	24.0	7.40	5.2	24	15	3.0	0.825	0.13	0.06L	0.05L	0.0003L	0.07	0.05	0.75
		2020.11.03	23.7	7.36	5.1	22	14	2.8	0.836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9
		2020.11.04	24.4	7.43	5.3	23	16	3.2	0.842	0.1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7
W4	秋香江林田水汇入口上游 500m 处	2020.11.02	22.8	7.42	6.2	19	10	2.0	0.265	0.05	0.06L	0.05L	0.0003L	0.07	0.05	0.30
		2020.11.03	23.2	7.29	6.4	16	9	1.8	0.252	0.0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30
		2020.11.04	23.5	7.32	6.5	20	9	1.7	0.267	0.0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32
W5	秋香江中埔河汇入口	2020.11.02	22.6	7.37	6.5	22	12	2.4	0.465	0.08	0.06L	0.05L	0.0003L	0.06	0.05	0.41
		2020.11.03	24.0	7.43	6.4	20	11	2.2	0.445	0.09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42
	处下游 500m 处	2020.11.04	23.8	7.28	6.3	19	12	2.3	0.459	0.07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40
GB 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6~9	≥5	≤20	≤4	≤30	≤1.0	≤0.2	≤0.05	≤0.005	≤0.2	≤1.0	≤1.0	≤1.0
GB 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6~9	≥6	≤15	≤3	≤25	≤0.5	≤0.1	≤0.05	≤0.002	≤0.2	≤1.0	≤0.5	≤1.0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中埔水、林田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秋香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林田水、中埔水、秋香江水环境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中较严者，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产生的SO₂、NO_x、烟尘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来源</td><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 (mg/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d>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³)</td><td>执行标准</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擦拭	VOCs	30	1.45 ^a	2.0	DB44/814-2010/DB44及 2367-2022 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70	/	/	GB 41616-2022
食堂烹饪	油烟	2.0	/	/	GB18483-2001
发电机燃油	NOx	120	0.32 ^a	/	DB44/27-2001
	SO ₂	500	1.05 ^a	/	
	颗粒物	120	1.45 ^a	/	

注：^a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项目排放的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项目污水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及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6~9	6~9
COD _{Cr}	500	90	40
BOD ₅	300	20	20
悬浮物	400	60	20
氨氮	--	10	8
动植物油	100	10	3
石油类	20	5	3
LAS	20	5	1

	色度	--	4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运营期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及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 _{Cr} 、NH ₃ -N、VOCs。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合计
	生活污水	COD _{Cr}	0.2736m ³ /a	CODCr: 0.3205m3/a NH3-N: 0.0547m3/a
NH ₃ -N		0.0547m ³ /a		
生产废水	COD _{Cr}	0.0469m ³ /a		
生产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0.095t/a，无组织：0.126t/a。	0.2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施工中由于土方挖掘、运输和装卸及堆放场风吹或扰动产生扬尘；车辆经过裸露路面引起的路面积尘飞扬。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另外，施工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和载重汽车等通常是大型柴油车，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1）开挖、钻孔、回填过程中，尽可能洒水使施工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层，也应经常洒水以防扬尘。 （2）加强土方堆砌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对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废料应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确保运输过程少发生散落现象，同时还应规划好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忙时段、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行驶。 （4）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5）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对于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的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2、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和冷却水，主要含 SS、COD_{Cr}、BOD₅ 以及建筑泥沙和少量石油类等，不经适当处理会污染周边地区的地面水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这主要是因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不易管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而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洗刷废水的排放更是如此，这就增加了对这些废水收集处理的难度。为了最大程度的减轻废水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 （1）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沉淀池等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相关的隔油隔渣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等。 （2）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	--

3、施工期的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阶段持续的噪声以撞击声为主，噪声级一般在 80~110dB(A)，这些噪声一般都是具有噪声级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工程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有必要时，施工单位可采取封闭施工、设立声屏障等措施消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对于高噪声设备要进行有效屏蔽，做临时消声、隔声处理。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4)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只要本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是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而且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道路。施工期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周边回填，其余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2) 施工期建筑垃圾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所在地多暴雨，

	降雨量大部分集中在雨季（4月至9月），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是导致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为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充分考虑紫金县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或降雨来临前对料场进行覆盖，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2）施工时，在项目可能产生污水、地势较低处等应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3）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遮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4）开挖后应及时覆土、恢复植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食堂油烟，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发电机燃油废气等。 （1）封口、点胶、固化废气 项目 UV 胶在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 UV 胶 VOCs 含量为 5g/kg，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工序 UV 胶的使用量为 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25t/a。 （2）印刷、擦拭废气 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上简单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和酒精擦拭印刷版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6）成份分析，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为溶剂及助剂，占比为 6%，酒精的 VOCs 占比为 1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油墨的用量为 5t/a，酒精的用量为 0.1t/a，则项目印刷及擦拭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48t/a。 项目共有 4 台点胶机、2 台 UV 机、5 台丝印机，均采用集气罩收集，点胶工序废气产生上方集气罩（0.5m×0.5m），固化工序废气产生上方集气罩（0.5m×0.5m），印刷及擦拭工序废气产生上方设置集气罩（0.6m×0.7m），收集效率均为 75%。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1.0m/s。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SV$

其中：S—集气罩口面积（取 3.6m²），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集气罩总风量为 6480m³/h，考虑到漏风等风量损失因素，建议本项目集气罩总风量设置为 7000m³/h，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一同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值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取值 50%，则两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

（3）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拟匹配一台 350kW 的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仅供消防及停电时使用，发电机以普通柴油作为燃料，备用发电机额定燃油消耗量在 200~250g/kw·h 间，本评价取 230g/kw·h，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的相关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的柴油含硫率应≤0.001%。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备用发电机年工作时间按每月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96 小时计，则柴油使用量约 7.728t/a。该发电机运行时将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 和烟尘等，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1 中燃油锅炉/燃机 SO₂ 为 4.21kg/吨-原料，NO_x 为 3.41kg/吨-原料（低氮燃烧），颗粒物为 0.25kg/吨-原料；则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产生量约为 0.033t/a，氮氧化物总产生量约为 0.026t/a、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002t/a。参考发电机排烟管道设计规范，废气量取 15m³/h·kW，则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总量为 5250m³/h，则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5300m³/h、508800m³/a；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 DA002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主要来源于职工食堂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员工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食用油耗油系数按 30g/人·天计，则项目食用油用量约为 1.8t/a，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项目取值 2.84%，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51t/a。项目拟设置 3 个炉头，每个炉头排风量为 2000m³/h，运行时间按 4h/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总风量为 24000m³/d，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为 75%）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主要	产	收	有组织	无
----	----	---	---	-----	---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去 除 率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气 筒编 号	
封口、 点胶、 固化	VOCs	0.0 25	75 %	1.11 6	0.00 8	0.0 19	75 %	0.27 9	0.00 2	0.00 5	DA0 01	0.0 06
印刷、 擦拭	VOCs	0.4 8	75 %	21.4 29	0.15 0	0.3 60	75 %	5.35 7	0.03 8	0.09 0	DA0 01	0.1 20
发电 机燃 油	SO ₂	0.0 33	10 0%	64.8 58	0.01 4	0.0 33	/	64.8 58	0.01 4	0.03 3	DA0 02	/
	NO _x	0.0 26		51.1 01	0.01 1	0.0 26	/	51.1 01	0.01 1	0.02 6		/
	颗粒 物	0.0 02		3.93 1	0.00 1	0.0 02	/	3.93 1	0.00 1	0.00 2		/
食堂 烹饪	油烟	0.0 51	10 0%	7.08 3	0.02 1	0.0 51	75 %	1.77 1	0.00 5	0.01 3	DA0 03	/
注：厨房按年工作1500小时计，发电机燃油按年工作96小时计，其余工序按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DA001处理风量为7000m ³ /h、DA002处理风量为5300m ³ /h、DA003处理风量为6000m ³ /h。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以及备用发电机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												
项目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中较严者（即 VOCs 排放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1.45kg/h）；NMHC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0mg/m ³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即 NO _x 及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NO _x 排放速率≤0.32kg/h、颗粒物排放速率≤1.05kg/h，SO ₂ 排放浓度≤500mg/m ³ 、排放速率≤1.45kg/h）。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2.0mg/m ³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未收集的 VOCs，通过设备加强密闭收集，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												

充分扩散稀释，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VOCs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预计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简述

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text{-}1500\text{m}^2/\text{g}$ ），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装置内的停留时间、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较好的去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一般都在 50~90%。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加装二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由于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将大大降低，所以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运行管理记录，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有效、可行的。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	VOCs（非甲烷总烃）	15	-10	15	0.4	7000	25	2400	0.040
DA002	发电机燃油	SO ₂	8	-50	15	0.35	5300	25	96	0.014
		NO _x								0.011
		颗粒物								0.001
DA003	食堂烹饪	油烟	-58	31	15	0.35	6000	25	1200	0.005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核实现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VOCs	5.636	0.04	0.095	DB44/814-2010/DB44及2367-2022较严者	30	1.45 ^a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636	0.04	0.095	GB 41616-2022	70	/	达标
DA002	SO ₂	64.858	0.014	0.033	DB44/27-2001	120	0.32 ^a	达标
	NO _x	51.101	0.011	0.026		500	1.05 ^a	达标
	颗粒物	3.931	0.001	0.002		120	1.45 ^a	达标
DA003	油烟	1.771	0.005	0.013	GB18483-2001	2.0	/	达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	/	/	/
	VOCs			0.095	/	/	/	/
	SO ₂			0.033	/	/	/	/
	NO _x			0.026	/	/	/	/
	颗粒物			0.002	/	/	/	/
	油烟			0.013	/	/	/	/

*注：当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时，排放速率按上表中限值的50%严格执行。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限值需按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DB44/815-2010	2.0	0.126
2	/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DB44/2367-2022	6.0 ^a	0.126
						20 ^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126	
备注：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³，任意一次浓度≤20mg/m³。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为了减少项目有机

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等废气产生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项目无法收集的废气产生量小，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设备加强密闭收集，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预计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项目全厂年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非甲烷总烃）	0.221
2	SO ₂	0.033
3	NO _x	0.026
4	颗粒物	0.002
5	油烟	0.013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VOCs/非甲烷总烃	22.545	0.158	0.5	1	立即停产，并对废气系统进行维修。
DA003	食堂烹饪		油烟	7.083	0.021	0.5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设施、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7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放口	VOCs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中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放口	SO ₂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颗粒物		
DA003 排放口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VOCs	1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纯水制备清净尾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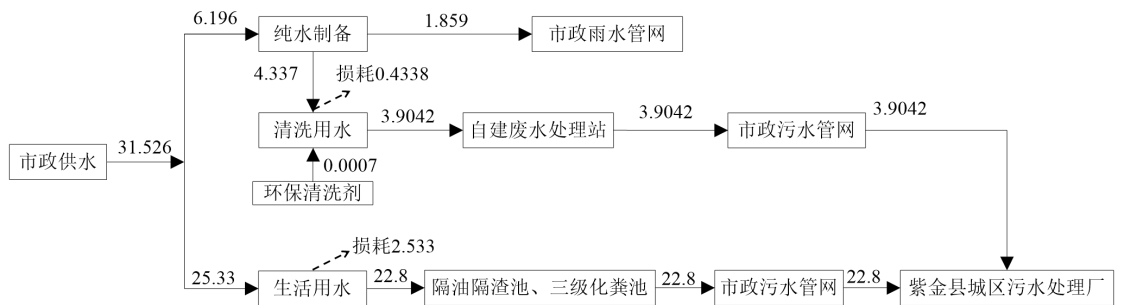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1）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的

用水标准，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25.33\text{m}^3/\text{d}$ ， $76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2.8\text{m}^3/\text{d}$ （ $684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B 标准中较严者。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684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	250	150	150	25	20
	产生量（ t/a ）	1.7100	1.0260	1.0260	0.1710	0.1368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	1.3680	0.6840	0.6840	0.1026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水厂排放浓度（ mg/L ）	40	20	20	8
		最终排放量（ t/a ）	0.2736	0.1368	0.1368	0.0547

（2）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设置 1 套纯水机用于制备纯水，制备的纯水全部用于玻璃工件的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机纯水制备率约为 70%，项目纯水所需制备量约为 $4.337\text{m}^3/\text{d}$ ，则用于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量约为 $6.196\text{m}^3/\text{d}$ ， $1858.8\text{m}^3/\text{a}$ ，尾水产生量约为 $1.859\text{m}^3/\text{d}$ ， $557.7\text{m}^3/\text{a}$ 。尾水含无机盐类及其他矿物质，水质清澈且污染物浓度极低，因此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超声波清洗生产废水

项目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共设置 6 条清洗线，每条线各配备 1 个清洗槽（清洗过程在纯水中添加环保清洗剂）、2 个漂洗槽（使用纯水清洗），超声波清洗用水全部由纯水制备机提供，其清洗、漂洗槽长宽高的尺寸均为 $0.62\text{m}\times 0.72\text{m}\times 0.56\text{m}$ ，有效水深为 0.54m ，则项目清洗、漂洗槽有效容积为 $0.62\text{m}\times 0.72\text{m}\times 0.54\text{m}=0.241\text{m}^3$ ；则项目 6 条清洗线所需水量为 $0.241\times 3\times 6=4.338\text{m}^3/\text{d}$ ， $1301.4\text{m}^3/\text{a}$ （其中纯水为 $4.3378\text{m}^3/\text{d}$ 、 $1301.2\text{m}^3/\text{a}$ 、环保清洗剂为 0.2t/a ）。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天损耗的水量按 10% 计，则清洗用水损耗量约为 $0.4338\text{m}^3/\text{d}$ ， $130.14\text{m}^3/\text{a}$ （其中纯水为 $130.12\text{m}^3/\text{a}$ 、环保清洗剂为 0.02t/a ），产污系数按所需水量的 0.9 计算，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3.9042\text{m}^3/\text{d}$ 、 $1171.2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 、 COD_{Cr} 、

SS、LAS 等。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1.26m³/a，广东麟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片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麟泰玻璃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鸿晋工业园 11 号厂房，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制造，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清洗、钢化、丝印、烘干、覆膜等，麟泰玻璃项目清洗工序及其所用清洗剂与本项目相似，具有类比性。类比同类型废水及参照麟泰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浓度为 BOD：150mg/L、COD_{Cr}：300mg/L、SS：150mg/L、LAS：20mg/L。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9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项目		BOD	COD _{Cr}	SS	LAS
生产废水 1171.26m ³ /a	产生浓度（mg/L）		150	300	150	20
	产生量（m ³ /a）		0.1757	0.3514	0.1757	0.0234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18	60	30	3
		产生量（m ³ /a）	0.0211	0.0703	0.0351	0.0035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20	40	20	1
		产生量（m ³ /a）	0.0234	0.0469	0.0234	0.0012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清净尾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及生产废水最终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可行性分析

A、自建废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9042m³/d、1171.26m³/a，主要污染物为 BOD、COD_{Cr}、SS、LAS 等，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污特性，废水处理拟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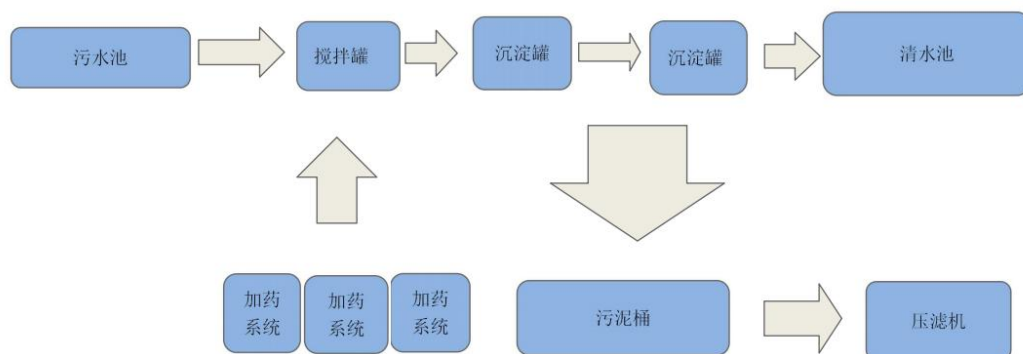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混凝反应池（搅拌罐），通过向水中投加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等药剂，使水中的悬浮物更容易沉淀反应，形成絮凝体，然后进入1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上清液中未反应的废水进入2次沉淀池再次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水进入清水池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池中分离出来的污泥进入污泥池进行浓缩处理，污泥浓缩池中的污泥由污泥泵打入过滤机中进行脱水处理，干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预计处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4-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BOD	CODcr	SS	LAS
生产废水进水水质	150	300	150	20
生产废水出水水质	18	60	30	3
总去除率	88%	80%	80%	8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3.9042m³/d，自建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m³/d，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可知，其推荐末端治理技术为“沉淀分离法”，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属于沉淀分离的一种，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是有效、可行的。

B、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分析

三级化粪池处理大致可以分四步过程，分别为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一般把一个大的池子分成三格，三格叫三级化粪池。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

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C、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于2010年3月试运行生产，2010年6月正式运行，服务范围为紫金县城规划区，占地总面积4.7万平方米，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采用“A²/O微曝氧化沟”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林田水最终汇入秋香江。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属于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均可达到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合计产生量为22.8+3.9042=26.704m³/d，仅占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53%，因此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

3、废水排放及影响情况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4-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4-13。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BOD、COD _{Cr} 、SS、LAS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3	纯水制备尾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3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漆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量不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a)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b)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5'58.68"	23°37'33.01"	0.6840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COD _{Cr} : 40 BOD ₅ : 20 SS: 20 NH ₃ -N: 8 动植物油: 3
2	DW002	115°5'58.68"	23°37'33.01"	0.1171			/		COD _{Cr} 、SS、石油类、LAS	BOD ₅ : 20 COD _{Cr} : 40 SS: 20 LAS: 1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5		动植物油		100
5	DW002(生产废水)	BOD ₅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0
6		COD _{Cr}		90
7		SS		60
9		LAS		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所见。

表 4-1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	------	-----	-------------	--------------	------------

号	号	种类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200	40	0.004560	0.000912	1.3680	0.2736
2		BOD ₅	100	20	0.002280	0.000456	0.6840	0.1368
3		SS	100	20	0.002280	0.000456	0.6840	0.1368
4		NH ₃ -N	20	8	0.000456	0.000182	0.1368	0.0547
5		动植物油	15	3	0.000342	0.000068	0.1026	0.0205
1	DW002 生产废水	BOD ₅	18	20	0.000078	0.000070	0.0211	0.0234
2		COD _{Cr}	60	40	0.000156	0.000234	0.0703	0.0469
3		SS	30	20	0.000078	0.000117	0.0351	0.0234
4		LAS	3	1	0.000004	0.000012	0.0035	0.001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1.4383	0.3205
		BOD ₅					0.7051	0.1602
		SS					0.7191	0.1602
		NH ₃ -N					0.1368	0.0547
		动植物油					0.1026	0.0205
		LAS					0.0035	0.0012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分析评价，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及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的预处理工艺技术经济可行，均可以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重组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秋香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

强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度 dB(A)
1	切割机	3	80
2	清洗线	6	80
3	压合机	5	75
4	丝印机	5	80
5	烘干机	10	75
6	纯水机	1	80
7	空压机	2	8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之间。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使用过程要加强维修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机械噪声经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降噪值选 26dB(A)，项目生产车间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 86.51dB(A)，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后，噪声源强约为 61.51dB(A)，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项目厂界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声影响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0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0kg/d，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等。 A、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不合格品、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为1t/a，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具体如下。 A、废包装桶（HW49）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有废水性油墨桶、UV 胶水桶、清洗剂空桶、酒精空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B、废活性炭（HW49）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封口、点胶、固化、印刷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75%，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379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327t/a。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20%，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1.421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1t/a。考虑到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随着使用时间越长会逐渐降低，直至吸附满有机物后失去活性，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建议建设单位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0.284t。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

C、废抹布（HW49）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抹布沾取酒精擦拭印刷版会产生一定量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D、废污泥（HW17）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其他工业污泥产生系数6吨/万吨-废水处理量计算。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为3.9042m³/d、1171.26m³/a，则产生污泥量约0.0023t/d，0.703t/a，属于HW17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7，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7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季度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1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季度	
4	废污泥	HW17	336-064-17	0.703	半固态	油水混合物或清洗剂残留物	油水混合物或清洗剂残留物	每季度	

表 4-18 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6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0.5	交由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1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定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污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1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5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	废活性炭		1.71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6	废抹布		0.02	
7	废污泥		0.703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纯水制备尾水排放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最终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及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站应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影响分析：

物质危险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UV胶、乙醇、水性油墨和清洗剂（参照附录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柴油（属于附录B.1

油类物质），根据物料成份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以上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4-20 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UV胶	0.5	50	0.01
无水乙醇	0.05	50	0.001
水性油墨	0.5	50	0.01
环保清洗剂	0.02	50	0.0004
柴油	0.8	2500	0.00032
Q值			0.02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Q=0.02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做简要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

①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无水乙醇、UV 胶等属于可燃或易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②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③化学品（无水乙醇、柴油、环保清洗剂等）环境风险事故：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④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2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UV胶、无水乙醇、水性油墨、环保清洗剂、柴油等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等等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A、化学品泄漏：项目化学品在存放和使用的过程有发生泄漏的危险，最大泄露事故为无水乙醇、环保清洗剂、柴油等的泄露。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B、危险废物泄漏：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

	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C、生产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D、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无水乙醇、UV 胶等属于易燃或可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严格分类，所有化学品均贴上标签，并合理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原材料存放区；UV胶、无水乙醇、水性油墨、环保清洗剂、柴油等禁止与酸、碱及强氧化剂接触、混装、混运、混存、严禁撞击、震动。 ②在化学品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如化学液体等）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眼或发生火灾引起工作人员衣物着火时可用于紧急处理。 ③项目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④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⑤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③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C、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等设施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严重超标（如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明显闻到酸味）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D、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停止进水，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废水管道定期进行检修。 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③生产废水因管道损坏发生轻微跑冒滴漏的，应及时用吸水棉、抹布等清理。 D、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抽烟；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可燃气体的累积。 ④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结论 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露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封口、点胶、固化、印刷、擦拭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中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	发电机燃油	SO ₂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厨房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W002 生产废水		BOD ₅	自建废水处理站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COD _{Cr}		
			SS		
			LA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定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污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生产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及化学品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221t/a	0	0.221t/a	0.221t/a
		SO ₂	0	0	0	0.033t/a	0	0.033t/a	0.033t/a
		NO _x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颗粒物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油烟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3205m ³ /a	0	0.3205m ³ /a	0.3205m ³ /a
		BOD ₅	0	0	0	0.1602m ³ /a	0	0.1602m ³ /a	0.1602m ³ /a
		SS	0	0	0	0.1602m ³ /a	0	0.1602m ³ /a	0.1602m ³ /a
		NH ₃ -N	0	0	0	0.0547m ³ /a	0	0.0547m ³ /a	0.0547m ³ /a
		动植物油	0	0	0	0.0205m ³ /a	0	0.0205m ³ /a	0.0205m ³ /a
		LAS	0	0	0	0.0012m ³ /a	0	0.0012m ³ /a	0.0012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0t/a	0	60t/a	6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不合格品、边角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污泥	0	0	0	0.703t/a	0	0.703t/a	0.703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1.71t/a	0	1.71t/a	1.71t/a
		废抹布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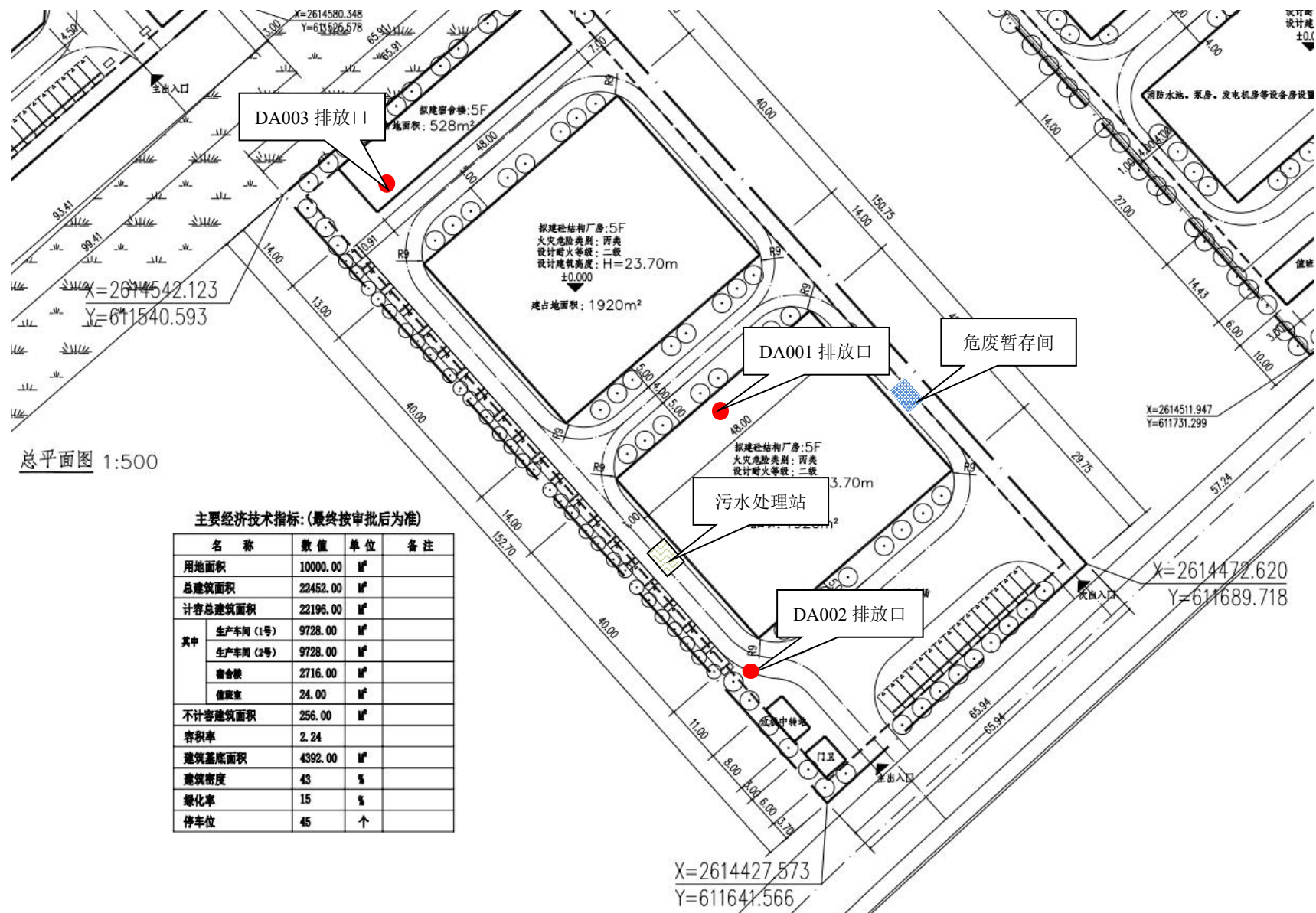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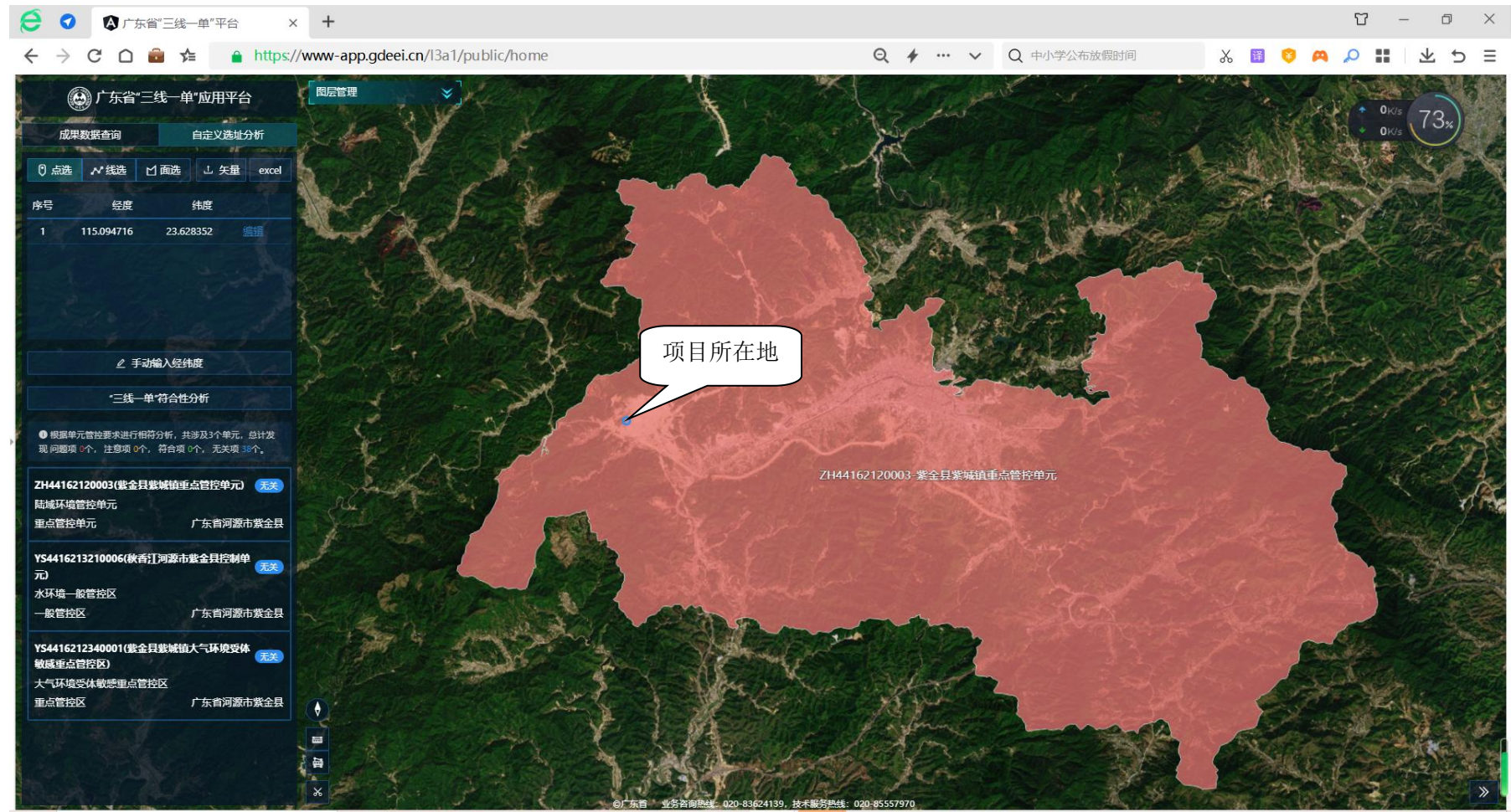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东南面-园区规划用地	西北面-园区规划用地
	
东北面-园区规划用地	西南面-园区规划用地

附图 5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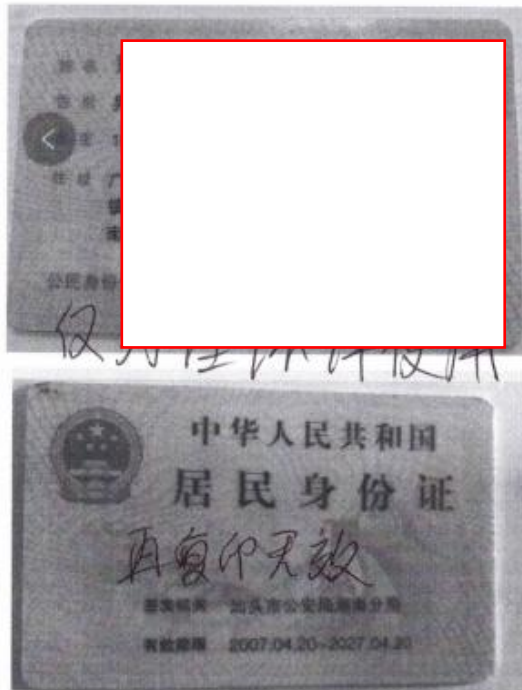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7HXUDQ2E	营 业 执 照	
名称 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才镇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楼203室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3月03日12时08分57秒由黄才镇(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BX6s5daM4SRP17e08yAksQV5ACv7ZuZQLi17nkW6AIhAJw2y4shGGcTU/wSAkWP2YbIK6IDr5C/wX8Rw9E60rj		登记机关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



附件 3 用地证明

用地证明

兹有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0
地块。

特此证明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6 月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2204-441621-04-01-28815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新宝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

项目名称:广东新宝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0号地块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22452平方米。主要建设二栋厂房、一个保安室、一个配电房, 公司主要产品有可穿戴产品用显示屏、家用电器用显示屏、智能家居用显示屏、电子计算器显示屏等产品。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值1亿元以上。主要设备有全自动上料定向组合生产线、高精度AOI自动检测机、全自动贴片机、全自动点胶机等先进自动化设备。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4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6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5月

备案机关: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27日



更新日期:2023年08月21日 延期至:2025年08月21日

备注:项目建设需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好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及含量检测报告

UV 胶



广州市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MSDS

编号: H-T-MSDS-UV-06A2

发布日期: 2010-03-31

紫外光固化系列胶粘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紫外光固化系列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UV Light Cure Adhesive

产品代码: 3921B、3928、3920E、3955-133L、3955、3955C 绿、3955-133、3955 绿-133、3958、3958-2 绿、3960、3955 绿、3960L、3968、3968E、3968G、3968H、3968L、3978G、3970G

公司名称: 广州市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花港大道岐北路 6 号

企业应急电话: 86-20-36867996-8021

传真号码: 020-36867991

紧急求救电话: 86-20-36867996-8020

消防应急求救电话: 119

网 址: <http://www.huitian.net.cn>

E-mail: gzhtsw@huitian.net.cn

推荐用途: ITO 玻璃与金属

限制用途:

首次编制日期: 2005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 其蒸汽或烟雾对眼睛、粘膜或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 对空气、水体环境以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对鱼类和哺乳动物有一定的伤害, 但可被生物和微生物降解。

爆炸危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应急综述: 身体接触后出现刺激反应应立即用流动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尽快就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成份分析: 多种丙烯酸酯、过氧化物的混合物

成分	CAS	含量
聚氨酯丙烯酸酯	--	20%—70%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27813-02-1	0%—25%
环氧丙烯酸酯	--	0%—40%

第 1 页 共 6 页



丙烯酸酯单体	868-77-9	0%—20%
丙烯酸酯单体	5888-33-5	0%—10%
引发剂	947-19-3	1%—6%
颜料 1	--	0%—0.05%
颜料 2	--	0%—0.0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保持镇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尽快就医诊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皮肤接触：受污染的衣物必须立即脱掉，用流动清水冲洗，敷上消毒绷带，尽快就医。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尽快就医诊治。

食入：立即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催吐，就医诊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大量泄露处理应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有容器变色和泄压装置异响，应立即撤离。

适用的灭火介质：二氧化碳 (CO₂)，泡沫灭火器。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会引起燃烧和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易引起回燃。若遇高热，盛装本品的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氮的氧化物以及刺激性有机气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应急处置：

- 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迅速疏散人员至安全区，限制出入。
- 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泄露物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不允许将泄漏化学品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泄漏化学品收容、清除方法：

-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对使用过的洗液应稀释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对使用过的吸附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以保护现场人员，对泄漏的收集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物质/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
- 远离火种、热源, 现场禁食、禁烟和禁饮, 工作后, 淋浴更衣, 实行就业前中后定期体检。
- 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保证工作地点和储存的通风良好。当使用产品时, 必须有适当的排气通风装置。
- 现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倒空的容器, 可能残留有害物, 禁止将甲、乙组份空瓶混合堆放, 避免引起火灾。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清洁, 有严禁烟火标志的库房内, 防止阳光直射。
-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温度宜介于 8-28℃ 之间,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
- 包装要求密封, 切忌与氧化剂、酸、碱、食用化学品混储, 库房内应有足够灭火器材。
- 电气全部要求防爆型, 所有的设备、容器所有传导部分必须接地, 防止静电的产生。
- 保持包装完好, 每箱产品堆放不得高于两层, 且要留出防火检查通道。
- 为确保安全储存, 切勿将两组分混合, 若储存期间发现泄漏应立即移除泄漏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聚氨酯丙烯酸酯: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923-26-2):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环氧丙烯酸酯:

中国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丙烯酸酯单体 (2478-10-6):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丙烯酸酯单体 (5117-12-4):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引发剂 (947-19-3):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颜料 1: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颜料 2: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呼吸系统防护:** 接触蒸气时, 佩带过滤式防毒口罩 (半面罩)。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戴自给式呼吸器**手 防 护:** 戴浸胶手套。**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服。**其 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结束要彻底清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胶液外观: 琥珀色透明液体或者绿色透明液体或者红色液体或者蓝色液体

固化外观: 透明固体

气 味: 典型丙烯酸酯味

PH 值: 6

熔 点: 无资料

沸点: 约 230℃

闪点: 约 106℃

爆炸上限% (V/V): 6.0

爆炸下限% (V/V): 1.3

相对密度 (水=1): >1.17 克/立方厘米 (20℃)

蒸汽压: 少于 5 毫米汞柱 (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相溶性: 酯、苯、酮及芳烃溶剂相溶。

主要用途: 特别适用于金属、塑料和玻璃粘接和保护, 主要应用于 LCD 封装保护、粘接和医疗消耗品的粘接、保护和密封。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热和避免紫外线及其他的高能量的光线照射。

应避免的物质: 高温, 火种, 水及杂质。

聚合危害: 可能会发生。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性: 在被限制的条件下会发生爆炸和火灾危险。

稳定性: 产品在未混合、未见光、遇热情况下是稳定的。

分解产物: 碳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及其它有机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过敏性: 动物试验有过敏反应。

聚氨酯丙烯酸酯:

LD50/口服/大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LC50/口服/小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923-26-2):

LD50/口服/大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LC50/吸入/小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环氧丙烯酸酯:

LD50/口服/大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LC50/口服/小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丙烯酸酯单体 (2478-10-6):

LD50/口服/大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LC50/口服/小鼠: 831mg/kg (文献数据)。

丙烯酸酯单体 (5117-12-4):

LD50/口服/大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LC50/口服/小鼠: 无资料 (文献数据)。

引发剂 (947-19-3):



LD50/口服/大鼠：无资料（文献数据）。

LC50/口服/小鼠：无资料（文献数据）。

颜料 1:

LD50/口服/大鼠：无资料（文献数据）。

LC50/口服/小鼠：无资料（文献数据）。

颜料 2:

LD50/口服/大鼠：无资料（文献数据）。

LC50/口服/小鼠：无资料（文献数据）。

刺激性：人经眼：140ppm /8 分钟，轻度刺激。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痛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环境危害：根据关于可消除性/可降解性及生物累积潜在性的现有资料，固化前不可排除对环境有长期性的危害，固化后为典型聚合物对环境无直接危害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必须按当地条例采用特种的方法，如适宜的焚烧法弃置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1133

危险性分类：第 3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内包装：塑料瓶；外包装：瓦楞纸箱包装

海洋污染物：是

储运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5603-1995 常用危险品储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GB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贸委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2008 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安全警句：勿让儿童接近及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危险警句：远离高温，火花及明火。

专业培训：建议对操作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上岗操作培训

本品为工业用品。除另有指定或是经达成协议者外，本品均仅供工业用途。任何其它用途要与生产者商讨。

参考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 实用手册》。

本说明书为紫外光固化系列胶粘剂安全指导，因使用及测试范围，有不尽详细之处，客户使用有疑问之处，请与回天技术服务部门联系，索取相关资料。

编制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广州市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20389633 102002E
Report No. A2220389633 102002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花港大道岐北路 6 号
Address NO.6 QIBEI ROAD HUAGANG AVENUE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3921B
Sample Name 3921B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9.01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1, 20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9.01-2022.09.07
Testing Period Sep. 1, 2022 to Sep. 7, 2022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主 检
Tested by
批 准郭展鹏
王文军审 核
Reviewed by
日 期
Date王文军
2022.09.07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No. R22911220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389633 102002E
Report No. A2220389633 102002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20389633102002E
Report No. A2220389633102002E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5	1	200	g/kg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 固化条件: UV 波长 395nm 照射 30s。
Curing conditions: UV wavelength 395nm irradiation 30s.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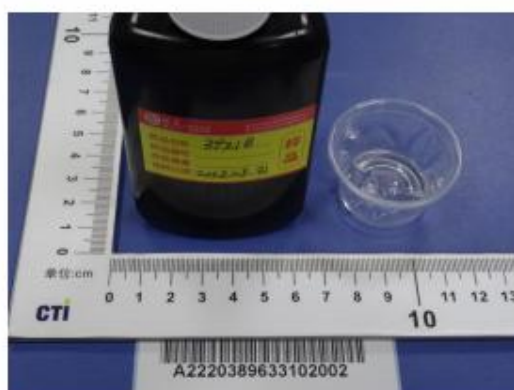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389633102002E
Report No. A2220389633102002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录 Appendix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3955-133L、3955-133、3960G、3958、3955C、3960、3955

声明 Statement: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附录内容为 A2220389633102002E 报告的补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20389633102002E.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供应商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元岗二街二号坤厚科技园
国家应急电话	86-532-3889090 3889191

二、 成分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化学性质成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颜料（钛白粉、联苯胺黄、颜料红、酞青蓝、炭黑等）	30%
连接料（水性丙烯酸树脂）	35%
去离子水	29%
挥发性溶剂	3%
助剂（消泡剂、湿润剂、抗磨剂、流平剂、特殊助剂等）	3%

三、 危险性概述

危害物质分类	低级
侵入途经	食入
健康危害效应	少
环境影响	少量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少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1. 尽快缓和的拂拭过量沾染的化学品。 2. 用水及非摩擦性肥皂缓和但彻底冲患处20 分钟以上。 3. 在冲水中脱除污染的衣物及皮革制品（例如表带、皮带）。 4. 立即就医。 5. 污染的衣鞋及皮制品须完全除污后才可再用。

眼睛接触：1.避免直接与此化学品接触，必要时穿戴防护镜。
2.撑开眼皮，立即用温水缓和冲洗，污染处20 分钟以上。
3.小心勿让污染的水波及未受沾染的其它眼部或脸部。
4.立即就医。
食 入：应持续的吸饮添加木炭片的水,并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五、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无危害，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CO CO ₂
灭火程序：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消防人员须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 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 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操作注意事项：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有危险易燃标识。
4.有接地装置。
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6.灌装时应注意流速(<5米/秒)。
7.搬运时轻拿轻放。
8.到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
2. 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保持容器密封。
3.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4. 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 接触控制

- 工程控制: 1. 使用局部排气装置，必要时将制程密闭，以控制雾滴和蒸气。
2. 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个人防护设备: 使用防护手套和护目镜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手部防护: 使用PE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 1. 戴防溅之化学安全护目镜或护面罩。

2. 洗眼设备。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PE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与性状	浆状物质
颜 色	乳白色
沸点/沸点范围	150
凝固/熔融点	-30/200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无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
蒸汽密度	0.8
水溶性	完全溶

主要用途	服装、皮革、纸张、电子产品丝印
------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CO和NO _x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LD50：3460mg/kg 毒性小，低毒。
皮肤：1. 无人类相关报导。 2. 会使皮肤干燥，脱脂并会由皮肤吸收，且长期接触可能引发皮肤炎。
眼睛：溅撒到眼睛，会引起轻微的刺激，但在清洗后会很快复原。
食入：1. 无人类相关报导。 2. 对实验动物有毒，目前尚无此报导。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易生物降解，根据OECD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很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 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十四、运送信息

国内运输规定：1.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2.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包装标志： 环保
包装方法：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1.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2. 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 3. 远离火种、热源。 4. 远离易燃物。 5. 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分开存放。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170 号国际公约）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危险化学品名目汇编》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资料	J. A. Monick, Alcohols, p.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8
------	--

十七、使用方法

水性油墨	油墨密封可保存四个月时间
------	--------------



佑达环保
YOU DA Environmental

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You 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祥和工业区 A1 栋第三、四层

TEL: 0755-27916992

FAX: 0755-27791996

<http://www.youdaep.com>

Email: xiao0912yd@163.com

弱碱性玻璃清洗剂 YD-2008B01 MSDS

第一部分: 产品资料

- 制造者: 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产品名称: 弱碱性玻璃清洗剂
- 化学名称: 混合物
- 化学类别: 水基型玻璃清洗剂
- 型号: YD-2008B0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主要成份: 表面活性剂、渗透剂、抗静电剂、水等
- 组成: 本品为上述成份的混合物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危险类别: 非危险品
- 侵入途径: 直接接触、误食, 吸入危害性极小
- 环境危害: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脱掉沾有化学药品的衣服、鞋并洗掉。
- 眼睛接触: 用冷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应当用反光镜检查。如果刺激持久, 应该看医生。
-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应供氧并得到治疗。
- 吞服: 如果有意识的, 让受害人冲洗嘴, 然后立即喝 2—4 杯清水, 并用手指伸

* * *



YOU DA Environmental

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You 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祥和工业区 A1 栋第三、四层

TEL: 0755-27916992

FAX: 0755-27791996

<http://www.youdaep.com>

Email: xiao0912yd@163.com

弱碱性玻璃清洗剂 YD-2008B01 MSDS

入咽喉深处引诱呕吐，直到呕吐液体透明干净。如果皮肤较暗，马上供氧并得到治疗。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本产品不具有可燃性，无任何燃烧、爆炸的危险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个人注意事项参考第四部分，人员应处于上风处。尚未整理完毕前，限制人员接近。

环境注意事项：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移开所有引燃源。

消除方法：少量可用砂与惰性吸附物清除，并用大量水冲洗；大量可采取围墙防止扩散，再安全转移和清理。

第七部分：包装与储存

包装：一般容器，可回收利用，20kg/桶

储存：常温存放于阴凉通风处；可叠放不超过三层。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戴护目镜可防止溅入或视线模糊。

皮肤：穿戴手套和长袖工作服。



佑达环保
YODA Environmental

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You 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祥和工业区A1栋第三、四层

TEL: 0755-27916992

FAX: 0755-27791996

<http://www.youdaep.com>

Email: xiao0912yd@163.com

弱碱性玻璃清洗剂 YD-2008B01 MSDS

·呼吸器官: 在暴露云雾中, 应戴 NIOSH 核准口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淡黄均匀液体

·气味: 轻微

·沸点: $\geq 100^{\circ}\text{C}$

·水溶性: 完全水溶

·密度: 1.0~1.1

·PH 值: 9.0 $\pm$ 1.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室温和常压下稳定。

·所处环境合影避免的物质: 应避免酸、还原剂、特定物质和有机物。

·危险分解: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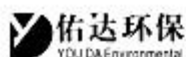
·危险聚合作用: 不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吸入: 轻度不舒服

·皮肤接触: 可能刺激

·眼睛接触: 液体可能短暂刺激



佑达环保

YOU DA Environmental

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You 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祥和工业区 A1 栋第三、四层

TEL: 0755-27916992

FAX: 0755-27791996

<http://www.youdaep.com>

Email: xiao0912yd@163.com

弱碱性玻璃清洗剂 YD-2008B01 MSDS

·长期过度暴露下结果: 拖延或重复接触可能造成皮炎。

·急性中毒: 无相关资料报导

·危害途径: 体表接触或吞服; 吸入危害未见报导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可最终降解为无机盐、碳的氧化物、水

·生物积累性: 不会对生物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非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方法: 产品本身中性, 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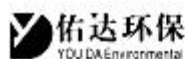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号: 无。该产品运输不受法律法规限制

·UN 编号: 无

·包装物: 一般容器, 可回收利用, 20kg/桶

* * *



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You 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宝祥和工业区A1栋第三、四层

TEL: 0755-27916992

FAX: 0755-27791996

<http://www.youdaep.com>

Email: xiao0912yd@163.com

弱碱性玻璃清洗剂 YD-2008B01 MSDS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无可依据或参考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略

·制作单位：深圳市佑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制作时间：2008.03.18

·修改说明：2015.11.17 修改为最新版本

·其他信息：略

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0 地块，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显示屏的生产加工，年产 100 万片可穿戴产品用显示屏、100 万片家用电器用显示屏、100 万片智能家居用显示屏、100 万片电子计算器显示屏。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总体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有关格式和编写要求，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对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基本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合理，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合理。

三、其他修改意见与建议

1. 核实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相关图件。
2. 完善项目胶黏剂等相关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说明。
3. 核实相关废水污染物标准及产排量内容。
4. 按导则要求进行项目风险潜势初判，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内容。

专家组：

邵松 吴玲 钟建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对照表

广东新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对照表

序号	意见	修改情况及页码
1	核实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相关图件。	已补充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及相关图件 P2-5、P58。
2	完善项目胶黏剂等相关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说明。	已完善胶黏剂等相关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补充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说明 P16、P20-21。
3	核实相关废水污染物标准及产排量内容。	已核实并完善相关废水污染物标准及产排量内容 P25、 P36-42。
4	按导则要求进行项目风险潜势初判，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按照导则要求进行项目风险潜势初判，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7-49。